

#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一名独立董事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行使以下职权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结构调整的方案；
- （七）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下列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提议召开会议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审核意见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当情况紧急且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决议及表决结果；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